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豐補字第316號

原告 統駿塑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傅科迪

被告 傅科迪
被告 金旺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如芬
被告 李凱驊
被告 吳嘉偉
被告 陳敏巧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旺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5,1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